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6.docx、376735100E_1110022560_ATTACH7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3月14日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1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3月14日起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授課：若能維持室內通風良好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，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教師授課時得不佩戴口罩，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音樂及表演藝術類課程及活動：

1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落實

學務處

111/03/14 07:59



1110001670

有附件



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2、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。

三、重申請貴校(園)積極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，請家長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監測情形，紀錄形式可彈性調整為量測體溫(發燒標準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及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記錄健康情形(如有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)等，加強家庭成員自發關懷同住家人及學生。另請貴校(園)加強宣導，倘有身體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及不上班原則，以強化維護學校防疫安全。

四、其餘校園防疫措施請貴校(園)依本局111年3月4日桃教體字第1110019815號函、111年3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018161號函、111年2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10017614號函及111年1月10日桃教終字第1110002965號函說明事項辦理，並依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強化各項防疫工作。

五、檢附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另提供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供參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